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nt.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219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實施計劃。2、個人推薦表。3、團體推薦表。(1060219829_Attach000.doc、
1060219829_Attach001.doc、1060219829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國中小踊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129376號函辦理。
。

二、107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踊躍推薦。

三、本案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11-21
16:24:48
章

106/11/21

